

证券代码：839680

证券简称：广道数字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草案)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3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6,749,90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56.5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25 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78,423,700.00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21]0192 号)，对此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

根据公司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草案)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30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6,749,90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8.4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25 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6,762,575.00 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21]0211 号)，对此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

(一) 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15），并于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2021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批准于2021年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一：户名：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账号：4403 0401 6000 0350 427；账户二：户名：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账号：3370 8010 0100 8662 43；账户三：户名：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账号：7559 3837 3510 906；账户四：户名：深圳市广道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账号：7718 7542 5110）。

2021年10月15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0月15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0月15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2月15日，公司与主办券商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人	开户行	账号	年末余额	存储方式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350427	5,118,373.20	活期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755938373510906	21,052,081.42	活期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1875425110	20,767,034.09	活期

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合 计			46,937,488.7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5,186,275.00
减：承销保荐费用	18,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187,186,275.00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951,598.73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0,137,873.73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143,200,385.02
其中：2024 年度使用金额	49,508,659.78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6,937,488.7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公司、保荐机构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开发行说明书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存在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湖仓一体与智能计算平台项目”及“工业数智化云平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督导人员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台账、抽取付款凭证、发票及合同等方式，对广道数字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不一致，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未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保

荐机构对广道数字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异议，无法确认募集资金使用均用于募投项目。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对广道数字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基于此，我们无法对贵公司 2024 年度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公允反映贵公司该期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八、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 （四）《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 （五）《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86,454,506.1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508,659.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76,298,243.0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200,385.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6,298,243.05%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48,272,617.14	16,400,607.30	48,272,617.14	100.00%	2023 年 11 月 4 日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10,615,414.81	939,539.44	10,615,414.81	100.00%	2023 年 11 月 4 日	不适用	否
湖仓一体与智能计算平台项	是	7,629,824.30	2,363,847.05	2,363,847.05	30.98%	2026 年 7 月 16 日	不适用	否

目								
工业数智化云平台项目	是	68,668,418.75	29,804,665.99	29,804,665.99	43.40%	2026 年 7 月 16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1,268,231.15	0.00	52,143,840.03	101.7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6,454,506.15	49,508,659.78	143,200,385.02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6,454,506.15 元与调整后投资净额人民币 187,186,275.00 元相差 731,768.85 元，差异原因为企业支付的发行审计验资费、发行手续费等由企业自有资金支付。